

# 109學年度

##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 招生Q&A



## Q1：109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年齡為何？

- 2足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2017/9/2-2018/9/1)
- 3足歲：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2016/9/2-2017/9/1)
- 4足歲：民國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2015/9/2-2016/9/1)
- 5足歲：民國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2014/9/2-2015/9/1)

## Q2：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需設籍本市滿多久才能申請登記？

- 除原住民幼生及經本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幼生外，皆需設籍本市方能登記，且幼兒須與監護人共同設籍同一戶(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Q3：設籍本市欲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有無學區限制？

- 無學區之限制。

## Q4：目前在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就讀，想登記或轉學至其他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是否可以保留原就讀學籍？

- 否，須先向原就讀幼兒園填具放棄直升切結書，並檢具切結書始能至其他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登記參加抽籤，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幼兒園為限。

## Q5: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順位、資格、設籍本市及應具證件?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	<input type="radio"/>	鑑輔會核發之109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input type="radio"/>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radio"/>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radio"/>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radio"/>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Q6: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本市及應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Q7：一般入園幼兒資格、年齡、設籍本市及應具證件？

一般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	○	1. 設籍本市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2. 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設籍同戶：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 Q8：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如何認定？

- 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亦即以同父、同母或同父母資格認定，應檢具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 第三胎若未出生，其幼兒不具有優先資格。
- 第三胎若已出生，惟尚未戶籍申報，請家長檢具第三胎出生證明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俟報戶口後，補繳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備查。
- 同父母育有三胎以上分屬不同戶籍者，其設籍本市幼兒具優先資格，應檢具相關戶口名簿育有三胎以上證明文件。
- 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其幼生互為異父或異母，惟新組成家庭之父母具有婚姻關係者，其設籍本市幼兒仍具優先資格。

Q9：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是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是否可以優先入園？

- 否，須經本市鑑定安置作業始可優先入園。未經鑑定安置、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者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者，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Q10：優先入園報名人數未超過錄取名額，要依規定時間辦理抽籤嗎？

- 是，仍請依簡章規定時間辦理。

Q11：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如何處理？

- 如非幼兒監護人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 Q12：幼兒未於規定期限辦理報到應如何處理？

- 各招生階段抽籤結果正取幼生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其缺額應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Q13：報到當日，幼兒監護人一定要攜同幼兒至幼兒園辦理報到嗎？

- 否，如果當日無法攜同幼兒到園，仍可辦理報到。

## Q14：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各招收班別未額滿，是否開放其他年齡層或外縣市幼兒就讀？

- 各園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受理登記入園至額滿為止。



Q15：第1階段未錄取之**需要協助**幼兒是否可參加第2階段登記抽籤？

- 可。第1階段未錄取之**需要協助**幼兒，可持幼兒園發予之【優先入園卡】至各尚有缺額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加第2階段登記抽籤。

Q16：倘第1階段未至幼兒園登記抽籤之**需要協助**幼生是否可參加第2階段登記抽籤？

- 可。倘第1階段未至幼兒園登記抽籤之**需要協助**幼生可至各尚有缺額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加第2階段登記抽籤，但優先順位次於持有【優先入園卡】者。

Q17：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期間已過，是否開放家長登記？

- 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如尚有招生名額，應受理家長報名登記。

Q18：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錄取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為準，留職停薪者是否算在職？

- 否。但學校編制內留職停薪教職員倘於新學年度8月1日復職，其子女具優先入園資格，欲復職教職員工應提早告知人事單位，於登記入園日需檢具相關復職證明方具優先入園登記資格，如新學期開學仍未復職者，其子女不具優先錄取身分，請園方依規定辦理離園程序並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

Q19：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如何認定？

- 以正式教職員工為準(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如係代理代課老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增置教師、組織創新人員、專案配置人員等不具優先入園登記資格，仍應以一般身分登記入園參加抽籤。

## Q20：家長如何獲知各園登記報名最新動態？

- 為讓家長即時獲知各園登記報名最新動態，於招生期間(109年3月21日至109年4月11日)，家長可逕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http://kids.tc.edu.tw/>)，查閱各階段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

## Q21：家長如何獲知本市核准設立公、私立幼兒園資訊？

- 本市各幼兒園基本資料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幼兒園搜尋/依名稱搜尋幼兒園或依地圖搜尋幼兒園/臺中市即可查詢，或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各級學校/下拉選單/選擇教保服務機構查詢。

Q22：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是否可招收非設籍本市幼兒？

- 可。原住民幼生及經本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之安置幼生無設籍本之限制，另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第2階段招收後仍有缺額者，後續招生得招收非設籍本市幼兒。

Q23：非設籍本市幼兒登記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後續招生須繳驗文件？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Q24：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是否可招收非本國籍幼兒？

- 可。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第2階段招收後仍有缺額者，後續招生得招收非本國籍幼兒。

Q25：非本國籍幼兒登記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後續招生須繳驗文件？

- 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Q26：教職員工子女順位提前至優先入園資格第3順位，其名額以當學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四捨五入)，如何界定?(新增)

- 一. 依據本局108年11月15日中市教幼字第1080106777號函修正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共化幼兒園教職員工子女入園優先順位，由第5順位提前至第3順位。
- 二. 本市公共化幼兒園招生計分2階段，第1階段為實際招收年齡層之需要協助幼生、5歲優先入園幼生及5歲一般幼生，第2階段再辦理其餘資格幼生。是以，所提供之教職員工子女優先入園名額數，以各園當年度可招生名額15%為限(四捨五入)，惟若教職員工子女登記入園人數超過各園依序招生後所餘缺額，則以該餘缺為限。
- 三. 舉例：幼兒園當學年度可招收幼生為30人，教職員工子女名額以5人為限，若於優先入園第2順位抽籤後，缺額僅剩3人，教職員工子女則提供3名抽籤名額。

#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受理特教生入園 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特殊教育科



2/11

# 各園調查原園直升名單(含特教生)

請放棄直升家長簽具切結書

在園生  
鑑定結果(第5批)

特教生

一般生

重新  
鑑定

鑑定

特教生

不是  
特教生

第1階段  
原園直升特生

無酌減  
人數

3/13

入幼兒園  
鑑定安置  
(含申請  
暫緩入學)

未曾入公幼

A公幼轉B公幼

第1階段  
安置

放棄安置

公告

通過名單由系統自動帶入(含酌減人數)

3/14-19

確認直升名單(含特教生)

確認新安置特教生名單

- ✓ 放棄直升、放棄安置之家長請簽切結書  
並在系統選取放棄直升、放棄安置
- ✓ 發現特教生資料有誤，通知特教資源中心  
mail：[spcstaichung@spec.tc.edu.tw](mailto:spcstaichung@spec.tc.edu.tw)  
電話：04-22138215分機820，鑑定組
- ✓ 3/19下午4：00系統關閉，將無法編修(修正)



# 特教生放棄安置之處理

- 如特教生家長放棄鑑輔會之安置，務必請家長簽具放棄切結書，並將鑑定安置結果家長回條影本一同依限回傳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正本留園備查，並在系統點選放棄安置。
- 在3月19日前放棄→所遺缺額則併入3/21揭示各園可招生名額(第1階段)。
- 3月20日至3月28日放棄→所遺缺額則併入3月29日揭示各園可招生名額(第2階段)。
- 特教生最遲應於3月28日下午4時前完成報到。

# 特教生缺額及學校備註

- 2/10：計算在園生特教生人數及申請入幼人數。
  - ✓入幼兒園協調即時狀況網址：[goo.gl/PMjuiU](http://goo.gl/PMjuiU)
  - ✓校園環境特殊狀況說明：  
<https://forms.gle/1RnaAsfegAttYkX16>
- 3/9：初步安置協調結果公告並回傳「初步  
協調結果意見調查表」。
- 3/13：下午5時先行局網公告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  
果；紙本安置結果將另案函送各園。  
→另請幼兒園勿自行通知暫緩生報到，暫緩的名  
額須保留至109/7/31。



# 綜合討論

主持人：陳科長雅新